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植焜醫生（「許醫生」）因其打算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許醫生已確認，彼並無在袍金、遣散費、費用、損害賠償、酬金或離職賠償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醫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許醫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臨時空缺，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及曹炳昌先生。